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686-1841B2340521Z

项目名称：2018-2019 年疫苗配送企业采购

包号：第三包

包名称：西、南区疫苗配送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谈判文件.....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谈判及评审.....	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1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附件 1 报价函.....	17
附件 2 报价表.....	1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20
附件 4 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21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2
附件 6 营业执照.....	23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25
附件 9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26
附件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7
附件 11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28
附件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9
附件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0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附件 15 服务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3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一般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合同特殊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受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对下述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各单位按此《谈判文件》的要求前来洽谈。

1 采购编号：0686-1841B2340521Z

2 项目名称：2018-2019 年疫苗配送企业采购

3 项目采购预算及分包情况：¥5,410,800.00

包号	包编号	包名称	包控制金额
第一包	0686-1841B2340521Z/01	东区疫苗配送	¥1,803,600.00
第二包	0686-1841B2340521Z/02	北区疫苗配送	¥1,803,600.00
第三包	0686-1841B2340521Z/03	西、南区疫苗配送	¥1,803,600.00

4 服务内容、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2018-2019 年疫苗配送企业采购

5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2) 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3) 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4) 须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备案；
- (5) 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6) 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 (7) 须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正式获得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谈判文件的领取：

1) 领取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a) 时间：2018 年 10 月 0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

b)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414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未领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响应。

c) 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

◆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邀请函；

7 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及谈判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启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
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13 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

8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 之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的方
式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单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为方
便核查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应答时单独
递交，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谈判保证金”字样。

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2) 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将被拒绝。谈判保证金交纳不
实的，一经发现，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10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电话：010-83970664

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072621-811/806

传真：010-65004405

电子信箱：yexiang@cbwtc.com

联系人：叶小姐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

1.1 本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分包情况：¥5,410,800.00

包号	包编号	包名称	包控制金额
第一包	0686-1841B2340521Z/01	东区疫苗配送	¥1,803,600.00
第二包	0686-1841B2340521Z/02	北区疫苗配送	¥1,803,600.00
第三包	0686-1841B2340521Z/03	西、南区疫苗配送	¥1,803,600.00

(本项目共分3包进行采购,供应商不得对分包进行拆包、分包投标。)

2 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2.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二、谈判文件

3 谈判文件构成

3.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四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予以澄清(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

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4.3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下载《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谈判文件》的变更公告，发布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处指定的媒体上。

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

6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6.1. *报价函；

6.2. *报价表；

6.3. *分项报价表；

6.4. *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6.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营业执照；

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供应商情况表

6.9.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11.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服务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7 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谈判保证金

8.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3.6 万元。

8.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所投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

生，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未按第 8.1 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正本 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后，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8.6 如果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该款项尚未到账，则在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 报价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谈判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做出。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A4 幅面），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PDF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电子版分开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电子版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11.2 所有密封信封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的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1.4 谈判时，供应商须手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包含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2.1 供应商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评审

13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谈判评审工作。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谈判文件》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 (6)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7.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谈判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7.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谈判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谈判的，以其报价为准）。

18 评审

18.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服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8.2 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议。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议。考虑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经营信誉的情况；
- （2）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业绩情况；
- （3）本次采购的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情况；
- （4）其他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情况。

18.3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谈判小组全部成员将和供应商进行谈判，根据经营信誉、类似项目业绩、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和最终报价等因素综合评议确定成交。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

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3.5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目标：负责北京市中标区域：丰台区、大兴区、房山区、西城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燕山 CDC、铁路 CDC。北京市疫苗及应急接种疫苗的储存和配送

2 服务内容：北京市疫苗及相关产品的储存与配送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总体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配送服务必须满足包含约 240 个接种单位，每月配送不少于 2 次。4-8 个配送区域，每月配送不少于 2 次。

1.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

1.2. 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

2、配送技术要求

*2.1 必备条件

(1)有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备案；

(4)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2.2 管理制度

(1) 各级岗位责任制；

(2) 疫苗购进、销售及复核管理制度；

(3) 疫苗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4) 疫苗储存管理制度；

(5) 疫苗运输管理制度；

(6) 疫苗的有效期管理制度；

- (7) 冷库设备及设施管理制度；
- (8) 疫苗退货管理制度；
- (9) 质量查询和投诉制度。

2.3 设施和设备要求

- (1) 自投标之日起能为采购单位提供自有独立两个以上运营管理的冷库(总容积不低于 1000 立方米)；
- (2) 自有正常运转冷藏恒温车辆；
- (3) 具有疫苗运输卫星定位系统；
- (4) 提供网络访问，掌握冷库实时温湿度监测情况；
- (5) 近 2 年内无因违背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条例造成的不良反应或违约行为；
- (6) 冷库自动报警，报警短信或电话能够覆盖 5 个以上的人员；
- (7) 备有备用发电机组及制冷机组；
- (8) 具有客户信息管理沟通及维护更新协调能力；
- (9) 具有疫苗入库时的温度监测仪器；
- (10) 冷库设备维护保养。

2.4 冷链服务

- (1) 具有疫苗配送流程；
- (2) 具有疫苗仓储及配送经验；
- (3) 接到订单保证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应急配送保证 48 小时内送达；
- (4) 破损疫苗，接到订单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取回；
- (5) 具有及时处理疫苗运输过程中的突发及紧急事件的处理方案和能力；
- (6) 不良反应的协助处理能力，提供物流及运输温度的相关信息；
- (7) 承担委托方各类项目疫苗的仓储及调配；
- (8) 承诺配有本项目协调专员，有能力为各部门之间协调。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贵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响应文件》，并编制带有页码的目录，响应文件必须为胶装文件，不得活页散装：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营业执照；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情况表
9.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1.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服务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XXXX 年 XX 月

目 录

(请按照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内容编制此处目录，并带有页码)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五、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六、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七、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九、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十、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十一、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二、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四、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供货。

十五、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谈判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谈判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请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总价组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4 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谈判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8 供应商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上一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及上一年年度利润表： _____

<1>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5>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6>净利润： 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9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谈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11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15 服务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但至少包含对“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逐点应答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

XXXX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名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地址：
邮编：100013	邮编：
法定代表人：邓瑛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张勐	项目联系人：
电话：010-64407307	电话：
传真：010-64407307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XXXX 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仓储配送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 1.1 服务目标：负责北京市中标区域北京市疫苗及应急接种疫苗的储存和配送
- 1.2 服务内容：北京市疫苗及相关产品的储存与配送
- 1.3 服务方式：根据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进行疫苗的储存和配送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 2.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 2.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2.1 服务地点：中标区域辖区内接种点。

3.2.2 服务期限：

3.2.3 服务质量要求：完全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服务

3.2.4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1 年止

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

3.4 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培训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3.5 乙方应指定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3.6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

3.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付款

4.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XXXXXX 元整（XXXX0000.00 元）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甲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壹拾柒万玖仟元整（XXXX0000.00 元）后，将合同总价款壹佰柒拾玖万元整（XXXX0000.00 元）支付给乙方。配送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验收

- 5.1 验收时间：甲方随时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进行验收
- 5.2 验收标准及方式：严格按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配送服务的要求进行验收
- 5.3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6.3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1%。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7.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保证

8.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方式提交。

9.3 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0.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7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7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由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1.4 本合同共 6 页，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6 甲方如遇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乙方应提供无偿援助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日期：